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5
问题 2：关于股东入股价格 8
问题 4：关于历史关联方 13
问题 8：关于能源与环保 1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1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0，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112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及的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以下合称“本所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本所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本所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本所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姜文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的股份。目前，姜文龙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恒川新材董事长。报告期内，姜文龙及其配偶吴翠琴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及广汇投资股份/股权外，姜文龙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及广汇投资股份/股权外，姜文龙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姜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广汇投资股份/股权外，姜文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说明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一）说明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

经核查，姜文龙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发行人股改时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姜文龙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中增设副董事长并选举姜文龙担任副董事长。同时，姜文龙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姜文龙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职责等方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同时，姜文龙作为发行人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活动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等。

2、姜文龙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分管发行人日常生产作业，具体负责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安排等。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和审批等。

3、在技术研发方面，姜文龙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及生产工艺研发、专利申报等事项予以指导，协调生产及研发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综上，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尤其是采购及生产等环节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二）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尤其是采购及生产等环节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但姜文龙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昌。认定潘昌而非姜文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潘昌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权，2016 年 5 月因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 46.71%。潘昌自 2010 年 6 月开始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超过第三大股东姜文龙（截至目前姜文龙持股比例为 12.30%）30%以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必须回避的议案除外）与潘昌表决不一致情况。并且，根据潘昌、姜文龙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潘昌、姜文龙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

2、报告期内，潘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行使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的重大事项；

（2）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报表与重要文件、资料；

（3）对公司总经理和高层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4）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任免中层管理人员；

（5）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它重要报表，按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支出和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6）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7）审核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

（8）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决议（必须回避的议案除外）与潘昌表决不一致情况。同时，发行人重大事项批准及重要文件均由潘昌签署或授权签署。

3、潘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直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外，还通过提名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多数成员，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7 名董事中潘昌、叶素芳、赵新民、方宏、陈雪洪共 5 名董事由潘昌提名，2 名股东代表监事周青、王月华均由潘昌提名。

2018 年 8 月以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发行人 9 名董事中共 7 名董事由潘昌提名，2 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潘昌提名。

综上所述，姜文龙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姜文龙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及其他高管人员，访谈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潘昌及姜文龙在公司生产经营管

理中的分工。

2、取得并查阅了姜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查询。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

5、取得并查阅了潘昌、姜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重大事项批准及重要文件的签署文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广汇投资股份/股权外，姜文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尤其是采购及生产等环节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和影响。潘昌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远超过姜文龙，潘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行使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姜文龙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姜文龙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问题 2：关于股东入股价格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部分股东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中以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入股。

请发行人：

（1）以列表方式说明各股东以定增、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结合定增或协议转让的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等，说明相关股东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说明各股东以定增、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股东 49 名。该等 49 名股东中有 3 名系发行人的发起人，17 名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剩余 29 名股东中有 3 名系通过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20 名股东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定增

上述 3 名通过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系联龙基金、九州证券和九州风雷，其入股的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定增入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定增时间	定增数量（股）	定增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九州证券	2016 年 2 月	1,500,000	3.70	2.2351%
2	联龙基金	2016 年 6 月	8,110,000	4.93	12.0846%
3	九州风雷	2016 年 6 月	2,000,000	4.93	2.9802%
合计			**11,610,000**	**-**	**17.2999%**

注 1：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定增入股数与目前发行人总股本数 6,711 万股的比例；

注 2：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联龙基金和九州风雷持股比例相较定增时未发生变化，而九州证券目前持有发行人 1,33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78%。

2、协议转让

上述 20 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其入股的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安华基金	2016.12.19	241,000	4.50	协议转让	0.3591
2	马莉	2016.12.07	155,000	4.50	协议转让	0.2310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3	杨央	2016.12.02	2,000	4.50	协议转让	0.0030
4	李叶东	2017.05.18	1,000	23.00	协议转让	0.0060
		2017.05.19	1,000	22.98		
		2017.05.26	2,000	20.00		
5	赵秀君	2017.04.10	1,000	15.55	协议转让	0.0075
		2017.04.12	4,000	15.00		
6	朱伟	2017.03.30	4,000	13.77	协议转让	0.0060
7	张明星	2017.04.10	3,000	14.50	协议转让	0.0060
		2017.04.10	1,000	14.88		
8	简道众创	2017.05.24	1,000	22.28	协议转让	0.0045
		2017.05.26	1,000	20.00		
		2017.05.26	1,000	19.99		
9	朱仰庆	2017.05.16	2,000	22.88	协议转让	0.0045
		2017.05.16	1,000	22.78		
10	刘玉华	2017.05.10	2,000	19.68	协议转让	0.0030
11	杨杰	2017.05.17	2,000	22.79	协议转让	0.0030
12	黄克贵	2017.05.17	1,000	20.50	协议转让	0.0030
		2017.05.22	1,000	21.99		
13	赵立忠	2017.03.30	1,000	13.77	协议转让	0.0015
14	张博	2017.01.09	1,000	12.25	协议转让	0.0015
15	徐浩	2017.01.11	1,000	12.07	协议转让	0.0045
		2017.01.25	1,000	13.00		
		2017.01.26	1,000	13.00		
16	俞月利	2017.05.09	1,000	19.07	协议转让	0.0015
17	毕秀梅	2017.05.26	1,000	21.80	协议转让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8	刘浏浏	2017.04.24	1,000	16.00	协议转让	0.0015
19	何雪英	2017.05.26	1,000	19.68	协议转让	0.0015
20	刘彦	2017.05.16	1,000	21.80	协议转让	0.0015
合计			**437,000**	**-**	**协议转让**	**0.6512**

注：鉴于上述股东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外，部分股东还通过做市转让、集合竞价等方式交易发行人股份，因此其通过协议转让买入的股份数与其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并不完全对应，该等股东具体的交易明细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6）中披露。

二、结合定增或协议转让的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等，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结合定增或协议转让的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等，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1、定增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过两次定增，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6 月，对应定增价格分别为 3.70 元/股和 4.93 元/股，该价格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以发行人 2015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测算，入股当年市盈率指标分别为 8.04 倍和 10.72 倍，市净率指标分别为 1.26 倍和 1.67 倍。

考虑到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9.35%和 13.58%，且 2016 年时发行人已有明确扩产计划，因此投资者以 8-10 倍左右的市盈率认购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同处龙游的特种纸企业金昌股份（834808.NQ）于 2016 年 11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金昌股份 2016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对应 2015 年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12.73 倍，与发行人定增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定增价格公允。

2、协议转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转让活跃度较低、流动性较差，同时呈现出交易量小、交易具有一定随机性等特征。上表 20 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合计买入发行人股份 43.70 万股，占比仅 0.6512%。协议转让的价格由 2016 年底的 4.50 元/股逐步上涨至 2017 年 5 月最高时的 23.00 元/股，相关协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2016 年底时由于新三板总体交易不活跃，因此彼时发行人股票协议转让价格总体与 2016 年 6 月时的定增价格差异不大。

（2）2017 年发行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且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公告的 2016 年年报中显示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92%，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31.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综合以上两项利好因素，并结合当时 A 股发行审核较为顺畅的背景，相关投资者自主决策买入发行人股份。同时，由于新三板二级市场流动性对比 A 股市场较弱，因此新三板二级市场总体呈现交易量小、交易具有随机性等特征，发行人股票协议转让价格亦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此系上述三项因素的综合作用，属于正常的市场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的入股价格公允。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在新三板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打款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了解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协议转让入股股东的股票交易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问题 4：关于历史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因杨丽丽年龄较大，无心继续经营浙江立超，故杨丽丽与其母亲韩秋霞 2020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浙江立超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款为 4,400 万元。受让方为王忠林、周胜高，受让方与潘昌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购买浙江立超的主要目的为收购浙江立超的自有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浙江立超出售前经营情况、出售后是否仍从事相关业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该关联方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20 年 3 月杨丽丽与其母亲韩秋霞对外转让浙江立超的全部股权前，浙江立超主要从事电化铝烫金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卷烟配套纸表面图案和文字烫印。浙江立超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820.96	3,865.93
负债总额	699.33	1,530.74
所有者权益	2,121.63	2,335.19
营业收入	897.71	1,663.88
净利润	-213.17	18.76

2020 年 3 月股权对外转让后，浙江立超不再从事原有电化铝烫金箔业务，

转而从事童鞋等儿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浙江立超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事项	转让前	转让后
企业名称	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杨丽丽持股 90% 韩秋霞持股 10%	王忠林持股 60% 周胜高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	王忠林
关键人员	执行董事：杨丽丽 监事：韩秋霞	执行董事：王忠林 监事：周胜高
行业代码	3467：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2459：其他玩具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机械。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末浙江立超净资产 2,121.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 4,400 万元，高于净资产，主要系考虑了浙江立超自有土地及厂房的增值，系杨丽丽、韩秋霞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与杨丽丽及股权受让方王忠林访谈确认并查阅杨丽丽提供的银行交易记录，该关联方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立超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立超转让前的工商档案以及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查询。

2、访谈了杨丽丽及股权受让方王忠林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杨丽丽提供的银行交易记录。

3、对浙江立超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3 月杨丽丽及其母亲韩秋霞转让股权后，浙江立超不再从事原有电化铝烫金箔业务，转而从事童鞋等儿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2、浙江立超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合理，并已实际支付，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问题 8：关于能源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能源为原材料以外最大的成本构成，约占单位成本的 15%。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多地采取限电限产措施要求错峰生产，降低工业用电负荷。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因木浆备货策略导致单位木浆成本降低、因所在地疫情执行用电优惠政策及优化生产线导致单位能耗降低。

（3）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388.70 万元、599.22 万元、785.22 万元和 210.8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出台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是否被纳入限电限产对象名单或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影响，如是，请量化说明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结合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

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出台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是否被纳入限电限产对象名单或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影响，如是，请量化说明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结合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一）说明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出台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是否被纳入限电限产对象名单或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生产经营地均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本所律师走访了龙游县发改局，了解近期浙江省内出台的相关能源控制措施，并就能源控制措施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询问。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近期出台的相关能源控制措施如下：

2021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和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为有效应对近期浙江外来电减少、发电用煤和天然气资源紧张出现的供电缺口，浙江省启动有序用电方案，在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下，通过行政措施、技术方法等，依法控制部分用电需求，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目前省内按照电力或电量缺口比例大小，把用序用电分为 A 至 F 六个等级，F 为最高等级，且从 9 月 28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启动 2021 年 B 级有序用电方案。自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为 B 级有序用电方案，自 10 月 10 日至 19 日为 C 级有序用电方案，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下调为 B 级有序用电方案。由于浙江省电力供需紧张局面已有所缓解，自 11 月 8 日起至今已暂停实施全省有序用电方案。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省能源局相关文件的要求，2021 年 10 月 16 日衢州市发布《2021 年衢州市有序用电方案》和《衢州市超电网供电能力拉电序位表》，全市按 A-F 六级 86 万千瓦（其中机动负荷 9 万千瓦）错避峰负荷指标进行分解并详细列出每级限电涉及的用户范围及预计可压减千瓦负荷数。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位列 E 级和 F 级限电用户范围内，不属于浙江省实施过的 B 级或 C 级有序用电方案中划分的限电用户范围中。

2021 年 9 月龙游县县委和县政府发布《关于深化工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根据该意见，龙游县支持优质企业加快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迭代升级，对 A 类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等，在资源要素配置上给予优先保障，在制定年度能源“双控”任务目标时，优先支持 A 类企业用能需求，相应削减 C 类、D 类企业年度用能指标。同时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龙游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为文件规定的 A 类企业，因此在用能等方面可以得到优先支持和保障。

此外，发行人使用了部分光伏发电（清洁能源）作为用电补充，2021 年 1-10 月光伏用电量占发行人总用电量的比例为 13.02%，其中屋顶光伏用电量占发行人总用电量的比例为 9.56%。光伏发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相关政策，屋顶光伏用电未受到能源双控政策的管控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出台了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位列浙江省 E 级和 F 级限电用户范围内，不属于浙江省实施过的 B 级或 C 级有序用电方案中划分的限电用户范围中，且浙江省自 11 月 8 日起至今已暂停实施全省有序用电方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浙江省有序用电方案提升至 E 级或 F 级（F 级为最高等级），则发行人会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每周周一至周三厂休停产）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龙游县 A 类企业，在用能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和保障，且发行人采用了部分光伏发电作为用电补充，该点有利于降低能源双控政策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结合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1、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和天然气等。受市场供求及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国内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电力、蒸汽和天然气的价格亦呈明显上涨的趋势。

（1）电力

2021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41 号），主要包括：①调整峰谷时段划分，将全年大工业电价尖峰时段由原 19:00-21:00 调整为 9:00-11:00、15:00-17:00，尖峰时段由原来的 2 个小时增加至 4 小时，高峰时段由原来的 10 小时减少至 8 小时，低谷时段仍为 12 小时，在每年夏季 7、8 月份及冬季 1、12 月份，增设 13:00-15:00 为尖峰时段；②拉大峰谷价差，分别提高大工业尖峰电价每千瓦时 5.6 分、高峰电价每千瓦时 6 分，降低低谷电价每千瓦时 6.38 分。该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新政策执行后，发行人此前享受的大用户直供电的优惠单价亦取消，受该政策影响，经测算，预计发行人未来每月的电力采购单价由 2021 年 1-9 月（该区间电力单价未调整）的月均 0.57 元/千瓦时上升至 0.63 元/千瓦时。

（2）蒸汽

发行人蒸汽供应商根据煤炭的市场价格逐月定价，当月蒸汽结算价主要参考上个月的煤炭市场价格。受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蒸汽采购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的蒸汽采购单价从 2021 年 1 月的 152.49 元/吨大幅提升至 2021 年 10 月的 252.29 元/吨，另 2021 年 11 月蒸汽采购单价初步确定为 392.66 元/吨（含税单价 428 元/吨，根据供应商最新的月度定价单确认）。鉴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以来煤炭价格已从高位有大幅回落，预计 2021 年 12 月蒸汽采购单价相较上月会有明显下降（由于 11 月煤炭市场价格已低于 9 月的价格水平，发行人保守预计 12 月蒸汽采购单价在 270 元/吨，高于 10 月的蒸汽实际采购单价），综合预测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12 月的蒸汽采购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331.33 元/吨。

2021 年 10 月 20 号煤炭（以动力煤 Q5500 为例）市场价格达到今年最高峰的 2,592.50 元/吨，相较年初出现了大幅上涨。但自 10 月下旬以来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煤炭市场价格出现了明显回落，11 月下旬的市场价格已大幅下降至 1,090.00 元/吨。发行人的能源成本上涨压力预计将有所减缓。

（3）天然气

近期受全球天然气供需失衡、价格大幅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单价从 2021 年 1-10 月（该区间天然气单价整体波动幅度较小）的平均采购单价 2.74 元/m^3大幅上升至 4.06 元/m^3（根据 11 月天然气采购明细数据初步确定），预计 2021 年 12 月的采购单价将和上月持平。

2、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如上文所述，近期能源成本上涨后，预测的 2021 年 11-12 月的月度能源采购单价与 2021 年 1-6 月的实际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预测单价	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	上涨幅度
电力（元/千瓦时）	0.63	0.5734	9.87%
蒸汽（元/吨）	331.33	157.58	110.26%
天然气（元/m³）	4.06	2.78	46.04%

假设 2021 年 1-6 月的能源采购单价为上表的预测单价，同时产品单价和吨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保持不变，先就能源成本上涨事项对发行人的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实际值）	2021 年 1-6 月（模拟值）
吨纸单价	9,169.29	9,169.29
吨纸单位成本	**6,196.26**	**6,718.04**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4,449.36	4,449.36
单位人工	333.18	333.18
单位制造费用	1,413.72	1,935.50
单位能源成本：	**962.70**	**1,484.48**
1、吨纸电力成本	495.77	544.71（上涨 9.87%）
2、吨纸蒸汽成本	413.08	868.55（上涨 110.26%）
3、吨纸天然气成本	37.73	55.10（上涨 46.04%）
4、吨纸水成本	16.12	16.12
其他单位制造费用	451.02	451.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2%**	**26.73%**

由上表可知，能源成本大幅上涨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吨纸单位能源成本（模拟值）和吨纸单位成本（模拟值）相较实际值将上升 521.78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值）相较实际值将下降 5.69 个百分点（由 32.42%下降至 26.73%），

其中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涨价分别导致毛利率下降 0.53、4.97 和 0.19 个百分点，蒸汽价格大幅上涨是模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为应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连创历史新高事项，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重点煤炭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召开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机制煤炭专题座谈会，指出目前煤炭价格涨幅已完全脱离供求基本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促进煤炭市场回归理性。国家发改委已开始研究制止煤炭企业牟取暴利、保障煤炭价格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的具体政策措施。

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局面预计将不可持续，未来煤炭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

现就未来蒸汽采购单价（与煤炭市场价格直接挂钩）相较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区间（20%-120%）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蒸汽采购单价的涨幅	**20%**	**40%**	**60%**	**80%**	**100%**	**120%**
吨纸蒸汽成本的上升额（元）	82.62	165.23	247.85	330.46	413.08	495.70
毛利率下降额[注]	**0.90%**	**1.80%**	**2.70%**	**3.60%**	**4.51%**	**5.41%**

注：毛利率的下降额=吨纸蒸汽成本的上升额/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单价。

蒸汽价格每上涨 1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将下降 0.0451 个百分点。蒸汽采购单价涨幅区间在 20%-120%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的下降额为 0.9 个百分点至 5.41 个百分点。

综上，近期能源成本的上涨尤其是蒸汽采购单价的大幅上涨预计在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单位能源成本和毛利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局面预计将不可持续，未来煤炭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同时如果煤炭价格未来仍持续维持较高位，发行人将通过提价等方式向下游转嫁能源上涨成本，从长期看，能源成本上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

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发行人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采用进口木浆为原材料，不涉及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制纸浆涉及对木材进行粉碎、蒸煮、洗涤、漂白等生产工序，耗水量及化学品辅料的添加量较多，因而单位产品产生的废水及污染物高于后续造纸环节。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特种纸原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1]。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水，大部分可回用，真正作为废水排放的主要为无法利用的多余白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木浆纤维，产生的原因系木浆纤维随水流失所致。工业固体废弃物中污染物主要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污染物产生具体环节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的具体环节
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主要系木浆纤维）	发行人在生产时，需将木浆加水碎解、盘磨打浆制成木浆和水的混合物，并经和浆、抄造、流送、上网成型、烘干等一些列流程最终制成特种纸原纸。因此存在少量木浆纤维随水流失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危险废弃物：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	主要系生产设备维护时产生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付费集

[1] 2018 年 1-3 月恒达新材有自备燃煤锅炉制取蒸汽，后已于 2018 年 4 月将锅炉拆除并采取直接外购蒸汽的形式。通过烧煤制取蒸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此外会产生煤渣及脱硫石膏，系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中处理，而后再向环境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 COD 产生量及 COD 排环境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吨、吨/年

项目	恒达新材			恒川新材		
	COD 产生量	COD 排环境量	COD 排污许可限值[注 1]	COD 产生量	COD 排环境量	COD 排污许可限值[注 1]
2021 年 1-6 月	116.62	15.83	382.20	51.63	21.01	990.40
2020 年	240.26	27.26	382.20	161.29	31.50	990.40
2019 年	243.22	29.47	382.2/71.24	138.61	25.24	990.4/128
2018 年	286.04	22.04	71.24	121.52	12.70	128.00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换发新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排污许可限值为 COD 排环境量，即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应的下游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 的数量；新排污许可证排污限值为 COD 产生量，即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污水处理厂排放 COD 的数量。

注 2：COD 产生量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COD 排环境量数据来源为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COD 排污许可限值数据来源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终结联系单。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许可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较少，每年产生的数量不超过 6 吨，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工厂内的污水池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付费集中处理，而后再向环境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较少，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主要系木浆纤维）。	（1）公司及子公司各建有一处污水池，通过絮凝沉淀方式对废水进行预处理 （2）将废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并送所在工业园区对应的污水处理厂进	恒达新材污水池：7,000 吨/天 恒川新材污水池：6,000 吨/天	运行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行集中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危险废弃物：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交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运行正常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投入。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以及排污权使用费等，发行人废润滑油的回收产生的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351.14	143.58	42.77
环保费用投入	210.82	434.08	455.64	345.93
环保投入合计	**210.82**	**785.22**	**599.22**	**388.70**
COD 产生量	**168.25**	**401.56**	**381.83**	**407.56**
单位 COD 产生量对应的环保费用	**1.25**	**1.08**	**1.19**	**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需要进行环保设施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没有明确配比关系。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系统改造以及污水零直排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投入近两年一期相比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末恒川新材 2 号线项目建成投产使得发行人生产规模有所扩大所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整体相匹配，发行人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对应的环保费用整体稳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持有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HE2015A0121），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 91330800739219940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持有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HE2016A0130），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恒川新材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 91330825MA28F4MP58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检索及通过浙江省重点排污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数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说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说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4MP5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分析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16,875.00	15,623.89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1,875.00**	**40,623.89**	**-**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环保事项。

关于“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7]8 号），对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恒川新材年产 6 万吨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出具了批复同意的意见。2020 年 8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申请报告复函》，说明如下：“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 2020-330825-22-03-156552）的建设内容是“恒川新材年产 6 万吨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的第二条包装用纸生产线，无需再次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近期出台的能源控制措施，访谈龙游县发改局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相关能源控制措施，并就能源控制措施可

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询问。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内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的相关调控政策，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各项能源的逐月采购明细，访谈发行人能源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能源供应商的定价政策，并对未来公司的能源采购价格进行预测，量化分析近期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能源“双限”政策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总工程师，了解了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污染物产生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排污权终结联系单，取得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及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并了解了其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支出统计表，分析了环保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通过生态环境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浙江省重点排污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数据；取得并查阅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出台了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位列浙江省 E 级和 F 级限电用户范围内，不属于浙江省实施过的 B 级或 C 级有序用电方案中划分的限电用户范围中，且浙江省已自 11 月 8 日起至今已暂停实施全省有序用电方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浙江省有序用电方案提升至 E 级或 F 级（F 级为最高等级），则发行人会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每周周一至周三厂休停产）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龙游县 A 类企业，在用能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且发行人采用了部分光伏发电作为用电补充，该点有利于降低能源双控政策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2、近期能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尤其是蒸汽采购价格（与煤炭市场价

格挂钩）大幅提升，短期内发行人能源成本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预计将下降 5.69 个百分点，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局面预计将不可持续，未来煤炭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同时如果煤炭价格仍持续维持较高位，发行人将通过提价等方式向下游转嫁能源上涨成本。从长期看，能源价格波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木浆纤维，系生产过程中木浆纤维随水流失所致，工业固体废物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在排污许可限值内，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朴　昱

经办律师：_____
黄小雨

经办律师：_____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No. 70068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晗　史振凯　罗轶　曹程钢 王辉　朱晓东　程城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梦伶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黄慧鹏　吴冠雄 刘瑛　林海宁　谢发友　池晓梅 韩如冰　朴昱　周倩　夏智华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林志　刘艳 于进进　何鹏　朱小辉　王传宁 曾嘉　徐伟　陈卓　谢嘉芸 刘晓力　杨慧鹏　王韶华　宗爱华 黄再再　胡华伟　陈玉田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振强　王立华 徐萍　张刻　杨晨　李怡昱　谭清 李海江　王帮民　刘文武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琦　蔡磊　徐莹 刘冬　周陈义　李建辉　牟奎霖　解鹏 张德仁　许亮　华秀兰　郑敏俐　唐红海 翟晓津　于玲　冯一鸣　李慧青　宋娟娟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8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4日
汪相平、张鑫、黄葭、黄小雨	2016年11月25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28日
郁岩、陈胆、陈思齐、郑霞	2017年4月23日
姬玉洁、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8日
敖华芳、支毅、陈竹莎	2017年12月8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14日
高想、邹慧、徐莫、刘亦鸣	2018年2月28日
陈行法、黄冠、唐诤	2018年2月28日
陈惠燕、朱筠	2018年4月24日
杨宁、王择、余然、张芳	2019年3月25日
余明玥、张晓庆、张扬、牛凡	2019年3月25日
郑屹磊、牛振武、胡光健	2019年3月2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郁寅、于珍、杨喻意、汤丹丹	2019年3月25日
陈昌慧、李巍	2019年4月15日
刘煜、尤挺辉、沈学、朱腾飞	2019年9月12日
黄海坤、高霞、沈楠、郭世栈	2019年9月12日
陈华、崔成立、方有明、付文辉、顾明珠、	2020年4月13日
黄小雨、阎克钟、马骥、王帮民、王娜、	2020年4月13日
王永强、闫涵、杨虎城、张冉瞳、张玉凯、	2020年4月13日
张征、赵巍、祝雪谟	2020年4月13日
~~付文辉~~	2020年8月19日
~~闫涵~~	2020年9月10日
王学军、朱宣烨、宋焱、石旦波、刘晓英、	2020年11月3日
高柳风、温达人、董宇霆、夏小兵	2020年11月3日
楼奇、方明、程华德、张品、刘秋茵	2020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雷俊、闫涵、丁潇、庞秀雯	2021年3月4日
致 ~~徐敬远~~、严浩、孙雨林、陆子瑜	2021年3月4日
杨君、孟为、由尚非、杨晓莉、付雄辉	2021年3月4日
李南、兰志伟、罗卿、卢洋、李化	2021年4月20日
吴轶	2021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林志、朱振武	2016年11月2日
程城、郑敏俐、宗爱华	2017年3月21日
于珍　徐莫　张鑫	2017年3月21日
杨慧鹏	2017年3月28日
黄小雨	2017年4月28日
陈梦伶、郑霞、王帮尼	2018年2月28日
刘冬、蔡家文	2018年4月24日
邹慧、宗爱华	2019年4月2日
唐红海	2019年9月12日
王辉	2020年4月13日
付文辉	2020年8月19日
闫涵	2020年9月10日
刘青城　尤挺辉	2021年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胡光健	2021年3月19日
钟文海	2021年3月24日
闫涵	2021年4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8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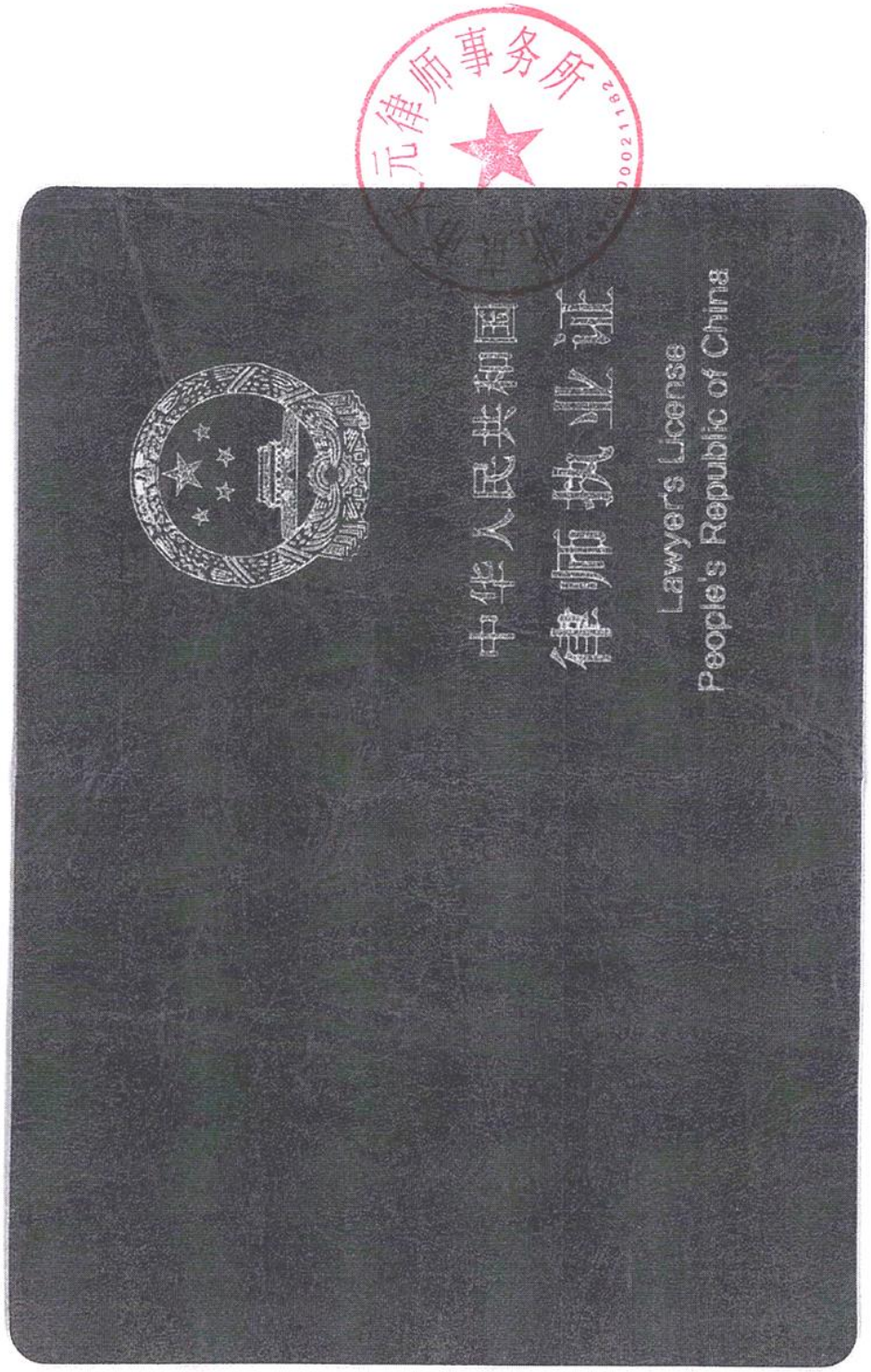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朴昱 11101200711231980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23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07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01 日

持证人 朴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2288 36X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397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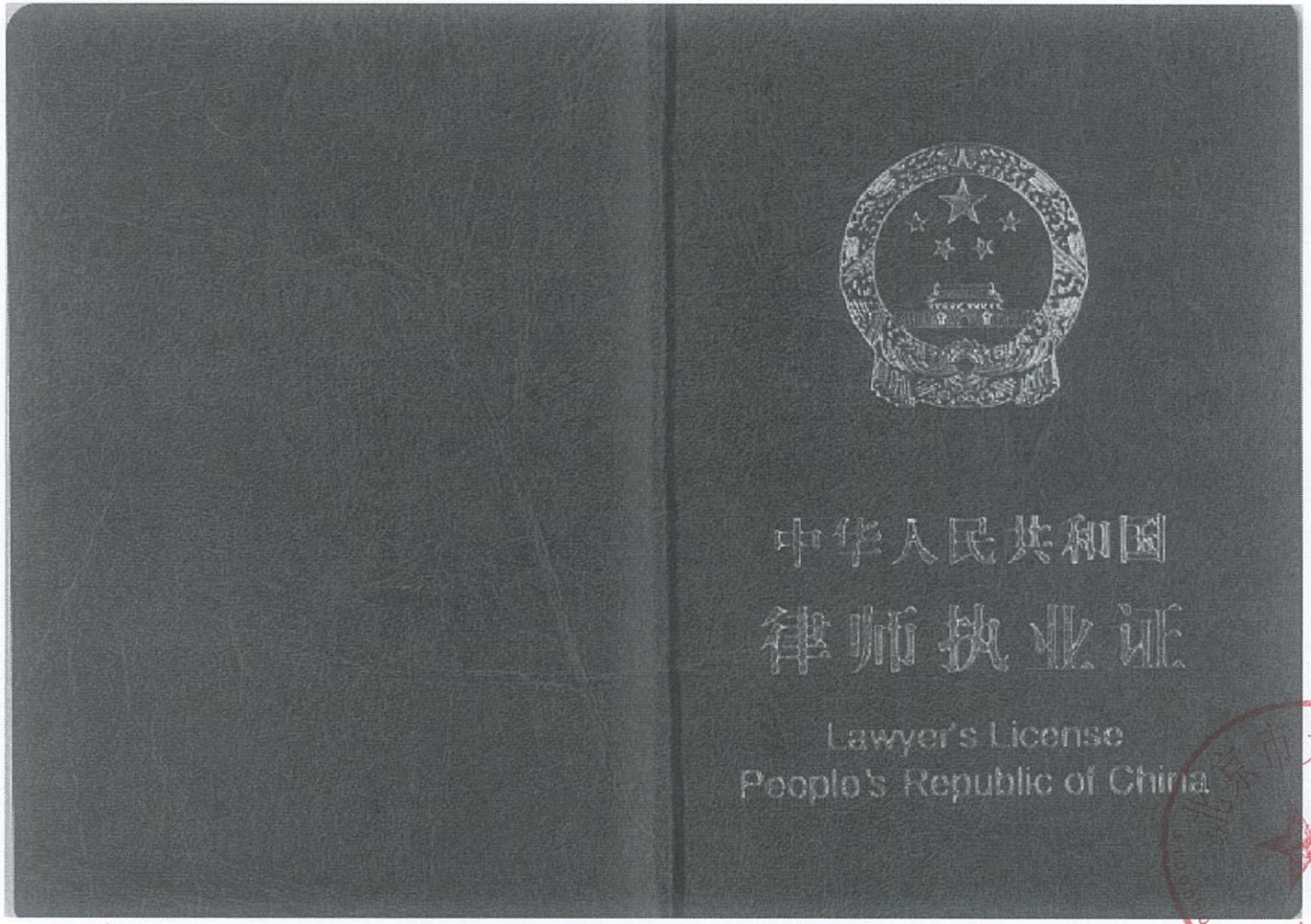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1628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1000000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持证人 黄小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79082224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62

8-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2157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8-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45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528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徐致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319900806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714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21162